

小区半夜何来数下试枪声?

郜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被逮捕

【警方提醒】

据悉,宝山区检察院近期已审查逮捕3起非法持有枪支案,枪支类犯罪有蔓延多发趋势。在此,承办检察官提醒大家: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一些军事爱好者喜欢购买枪支弹药等违禁品进行收藏,以满足其特殊癖好,殊不知此时他们或许已经走在违法犯罪的边缘,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购买达到法律规定标准的枪支弹药,从而构成犯罪,受到法律惩处,并给自己留下一生的污点。所以,切不可因猎奇等心理非法买卖或持有相关违禁物品,以免到时受到法律制裁而后悔莫及。

枪支弹药等物品在我国早已被国家禁止销售和使用,并纳入危险品管理范围,由相关部门依法实行严格管理。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不符合配备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擅自持有以压缩气力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两支以上的,即可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本案中,郜某持有的虽是仿真手枪,但由于涉案枪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具有杀伤力,已被纳入违禁品范围,且郜某非法持有枪支数量为两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且符合逮捕条件。

射击试验。4月2日清晨,宝山公安分局接到附近居民报案,称其居民楼的楼道窗户经常遭到不明“子弹”袭击,玻璃上留有多处弹孔,虽未造成人员伤害,但楼里的居民整天提心吊胆。警方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最终将居住在对面楼里的郜某抓获,并在其家中将那两支仿真步枪查获。后经公安机关物证鉴定中心检验证实,涉案的两支枪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杀伤力。

触犯刑律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由于具有高杀伤、高危害等特征,

住诱惑的郜某就用人民币9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把带有瞄准镜的黑色仿真枪。枪支本身虽然是塑料材质,但枪管却是铁质的,店主还附带赠送了三盒塑料圆形BB弹。

半夜试射

收到货的郜某欣喜不已,一有时间就在家中对着泡沫塑料进行射击,以测试枪支的杀伤力。后来,郜某觉得对着泡沫塑料射击不过瘾,便萌生了射击玻璃检验枪支杀伤力的念头,于是从今年初开始,郜某便经常趁着夜深人静时,用枪对着对面楼房的过道玻璃窗进行

好奇购枪

经了解,郜某从小就是一名军事迷和枪支爱好者,平日里喜欢浏览一些军事类网站,也一直希望能收藏几支仿真枪。2013年8月的一天,郜某在淘宝网上进行搜索,意外发现竟有网店出售仿真枪,出于好玩和猎奇心理,经不

“最美警察”吕洁收到“神秘”快递

的家属张某,他认识一个律师能帮忙搞定此事,但是需要钱打通关系。张某信以为真,便将8000元转入王某的账户。几天后,王某再次联系张某,又要求汇钱给“律师”,并言之凿凿地说,这个“律师”与长宁公安分局北新泾派出所“名气很响、能量很大”的女警察吕洁非常熟悉,能帮葛某办理取保候审事宜。张某随即又向王某提供的账户再次汇入12300元,并在一位“律师”的电话指导下,复印了葛某妻子赵某的身份证,快递给了吕洁。由于事出紧急,张某并未将寄送快递的来龙去脉告诉赵某。然而,钱是花出去了,但“取保候审”却犹如石沉大海般没了下文。久候无果的张某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匆忙报案。

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供述了其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熟知了民警吕洁的事迹,遂以认识她本人、能办理取保候审事宜为名义,骗取张某及其家人两万余元“好处费”的犯罪经过。而所谓的“律师”,则是王某欺骗一名不明就里的网友黄某扮演。王某告诉黄某他是“警察”,正在办理一起“重大案件”,需要协助。随即,热心的黄某按照王某编好的剧本,与张某电话沟通,言语中让张某深信王某与吕洁“交情匪浅”。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

通讯员 沈茜 本报记者 袁玮

长宁公安分局北新泾派出所社区民警吕洁因工作出色、贡献突出,获评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公安部“最美警察”、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第三届“平安卫士”等荣誉称号。她的先进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是位不折不扣的“名警”。最近,令“名警”吕洁哭笑不得的是,有人竟以与她相识、能“打通关系”为名义实施诈骗。日前,长宁公安分局北新泾派出所抓获了这名犯罪嫌疑人。

这还要从一个奇怪的快递说起。今年1月底,吕洁收到一个快递,里面只有一张身份证的复印件。吕洁仔细回忆也未想起与身份证的主人赵某有任何交集,便拨通了快递上的寄件人电话。接电话的正是赵某本人,但她称并不知晓该事。这封快递便成了一个疑团。两个月后,疑团终于解开。

今年4月2日,北新泾派出所接报一起诈骗案件,报案人张某称其与家人被骗走了两万余元。经民警初步调查,报案人张某的亲属葛某在嘉定区看守所羁押期间认识了在押人员王某。去年年底,王某刑拘留期满释放的时候,葛某让王某带个口信给家人“不愿意呆在看守所里”。葛某的家人获知情况后,萌发了为其办理取保候审的念头。见此,王某非常殷勤地“找律师”、“托关系”。不久,王某告诉葛某

全国模范检察院奉贤区检察院制胜有“法宝” 打开“天窗”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实习生 李一凡)作为监督者的检察机关,不再是高高在上,而是打开“天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日前,刚刚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的奉贤区检察院公布自己的制胜“法宝”。

今年3月,奉贤区检察院出台《执法办案社会评价收集考评办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检察环节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根据办法,在每次讯(问)问、接待、听证活动结束后,区检察院都将向听证人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被讯(问)问人员、来访人员发放意见表,了解他们对办案人员执法行为和工作作风的评价和意见。意见表填写完毕后,由填写人直接投入检

察意见箱。

该院明确,由院纪检组、监察室定期收集汇总意见表,公布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并对其中反映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群众意见集中或者社会评价差的办案人员,视情调离工作岗位或离岗培训;对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文明或存在执法瑕疵的办案人员,要进行通报或责任追究,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今年3月19日,奉贤区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开了该院沪奉检控申复通(2014)11号法律文书,这是今年上海检察机关推行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试点工作以来,上网公布的首份不支持监督申请法律文书。随后,该院又首次在门

户网站上公布了一份不起诉决定法律文书,揭开了检务公开新的序幕。

监督者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离不开完善的制度保障。今年以来,奉贤区检察院又先后出台了《法律文书互联网公开查询办法(试行)》、《办案进程信息公开查询办法(试行)》、《重大案件信息和典型案例发布办法(试行)》等多项检务公开制度。

暗箱是最快的“造污器”,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打开天窗才能说亮话,检察工作做得再多再好,如果群众不了解,也就谈不上信任,检察公信力也无从谈起。”奉贤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这样说。

PS 淫秽裸照敲诈勒索十余人

四歹徒分获十二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以PS淫秽裸照为手段,敲诈勒索十余名政商界人士的二审刑事案件,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犯敲诈勒索罪,并处十二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一次敲诈成功尝到甜头

“80后”、“90后”的小红、小卫、阿建、阿明等人,先后冒用他人名义租住在湖南长沙某小区,结伙敲诈勒索他人财物。2012年11月,由小卫提供自己和他人拍摄的裸体淫秽照片为模板,再由该团伙成员利用PS技术,将从互联网上搜索到的某大型国企下属工程公司总经理黄某的头像,替换到淫秽照片中小卫的身体上,随后将该合成的淫秽照片和一封包含揭露受贿和披露隐私内容的信函邮寄给黄某,迫使黄某向指定账户汇款15万元。几日后,黄某即委托他人向该指定账户汇款15万元。钱款进入指定账户

后,即被分散转账,由该团伙成员在ATM机上提取。

一次成功的敲诈勒索经历,让他们尝到了不小的甜头。在接下来的2012年12月底至2013年1月初,小红、小卫、阿建、阿明等人又使用上述手法,敲诈勒索上海、浙江等地十余名政商界人士,指令目标对象汇款15万元或17万元至指定账户,钱款合计209万元。截至案发,十余名目标对象均未汇款。

此外,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间,小红和阿建利用短信群发器,向不特定对象发送诈骗短信4万余条;小卫则发送诈骗短信2万余条,且民警在小卫住处查获其非法持有的他人所有的20余张信用卡。

四个歹徒获刑和罚款

一审法院判决小红、阿建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小卫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阿明犯敲诈勒索罪,四人分别被处十二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除小红外,均否认参与敲诈勒索犯罪,要求二审依法改判。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本案的敲诈勒索犯罪为多人参与实施,涉及多个环节,有收集被害人资料、合成裸照、制作敲诈信函、邮寄快信件、操作接受及转移赃款的银行账户、跨地区至分散的银行自动取款机提款。现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并已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证实四名上诉人经事前商议、明确分工,在各个犯罪环节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利用PS裸照和具有敲诈内容的信函,对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因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潘静波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上微信,更精彩!



本周“新民法谭”微信平台的点击率、阅读量和转发量连续创下历史纪录,特别是知识帖《亚信峰会为什么要全市大放假》更是创下了阅读人数达到粉丝总数3倍、1/3粉丝转发的业内奇迹。这些最受粉丝们喜爱的微信内容,你怎能错过?赶紧上微信看看吧!

- 亚信峰会为什么要全市大放假
- 上海特警一枪穿窗击伤“油耗子”
- 一万个赞送给让行消防车的上海车主 PS 涨姿势:实拍德国千余司机让行
- 去提篮桥看演出,你敢不敢
- 中国首席法医解剖江青自杀和1994年千岛湖沉船劫杀案

(记者 孙云)